

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液压”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四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公司”）拟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三利”）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四维公司以人民币 74.66 万元购买东安三利汽车轴类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四维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令军担任本次交易对手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佟志强担任本次交易对手方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士才担任本次交易对手方董事。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55,561,347.73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19,897,884.68 元。

1、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55,561,347.73 元*50%=27,780,673.87 元

2、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19,897,884.68 元*50%=9,948,942.34 元；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为：55,561,347.73 元*30%=16,668,404.32 元。

因 74.66 万元小于上述计算的金额，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四维机械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佟志强、宁士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无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四) 其他说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让东安三利相关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24），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让东安三利相关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1），2016

年 6 月 27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完成东安三利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东安三利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东安三利实际控制人宋志刚、崔玉岐夫妇计划变更东安三利主营业务，拟计划变更为仓储服务及道路货运经营，并计划出售已闲置的汽车轴类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目前，由于四维公司将原铸造生产线出售后，尚未添置新的生产线及相关固定资产，出于四维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整体产能稳定性考虑，公司拟由四维公司购买东安三利汽车轴类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并安置与该生产线相关技术人员以及生产人员。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令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5,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30199738631239F，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仓储服务。道路货运经营。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汽车轴类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6号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4,121,096.07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3,374,455.74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746,640.33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725,607.20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2015年12月21日，黑龙江江海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海鑫评报字（2015）第07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安三利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截止2015年12月1日，本次收购资产评估价值为725,607.20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

措施，不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74.66 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方开具发票后七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款项，《资产买卖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评估报告》，最终签署的合同交易金额以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价格为准。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购买价以评估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资产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无需过户。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产，保持公司产能稳定，为

公司生产、供给产品提供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资产买卖合同》。

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